

從事鋁擠型成品包裝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

核備文號：1091023290

一、 行業分類：鋁鑄造業（2422）。

二、 災害類型：感電（13）。

三、 媒介物：輸配電線路（351，電磁吸筒之線圈）。

四、 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 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災害發生於108年12月26日18時15分許。

（二）災害發生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18時15分許。罹災者○○○平時主要工作內容係從事鋁擠型成品包裝，和其他同事共同使用打包機網綁鋁擠型成品。災害發生當日，罹災者○○○早上8時許開始上班後，即使用打包機進行鋁擠型成品包裝作業，當天晚上罹災者○○○配合公司加班，災害發生時罹災者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越南籍外勞○○等5位勞工一起共同進行鋁擠型成品包裝作業。於18時15分許，因打包帶不足，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一同將打包帶穿引至打包機內，以進行包裝作業，罹災者○○○左手靠在打包機上，背部靠著鐵架，右手伸進打包機臺中穿引打包帶，右手在進行穿引作業時，不慎碰觸到打包機臺中的電磁吸筒之線

圈，立即昏倒在地，經現場共同作業人員發現，隨即拔掉電源插頭，並立即通知辦公室通報救護單位，將罹災者○○○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救治，延至108年12月31日16時3分傷重不治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罹災者○○○於鋁擠型成品包裝區以電壓 110 伏特打包機從事鋁擠型成品包裝時，因打包機後方未設護蓋，且打包機內部電磁吸筒之線圈未有絕緣被覆，罹災者○○○使用右手伸入打包機內部穿引打包帶時，因碰觸該電磁吸筒之線圈而感電，導致罹災者心因性休克傷重不治。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○○○遭電壓110伏特之線圈電擊導致心因性休克傷重不治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打包機後方未設護蓋，且打包機電磁吸筒之線圈未設有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2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1、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，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因接觸（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）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，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2、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執行規定之事項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）
- 3、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。
- 4、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）